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麗婷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0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70261_111D2035680-01.pdf、111D070261_111D2035681-01.pdf、
111D070261_111D203568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54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，並自111年起，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後，名單將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審核，通過後由教育部函聘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研習時間如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佩瑩小姐（分機1153）及林美辰小姐（分機1160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